

附件 2

**第 22 屆國家建築金獎—公共建設優質獎**

**公部門暨營利、非營利事業機構 – 報名資料表**

參選單位：	請加蓋單位戳章或公司印鑑
通訊地址：	
統一編號：	網址：
代表人：	職稱：
承辦人：	職稱：
聯絡電話：	傳真：
E – Mail：	
一、參選案名稱：	
二、參選案組、類別：(請參考●內容勾選)	●備註：
1. 組別 - ( ) 建築、( ) 道路、( ) 軌道 ( ) 水利、( ) 橋樑、( ) 設施……等，以及 ( ) 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 <b>工程組</b>	1.除都更危老案，各參選案的工程進度須達 50%以上。 2.請準備各參選案之事業計畫或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， <u>建照、使照影本</u> ，以及本報名資料表正本，郵寄至 220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315 號 5 樓 - 社團法人 台灣永續關懷協會。初選通過，將以電話及 E-mail 通知擇期進行現場環評、履勘之複選作業。 3.複選通過者，須於決選實地評鑑日前十天，提供簡報 電子檔予評審團，並召集規劃設計之建築師事務或 工程顧問公司以及施工營造單位主管於實地評鑑日 (例假日)配合到案場導覽介紹、簡報補充及備詢。 4.預約參選傳真號碼：02-2951-7398，聯絡人：楊娟娟 經理，聯絡電話：02-2951-7387 轉分機 81。 5.本活動，依慣例全程公開、透明，以昭公信！
2. 類別 - ( ) 規劃設計、( ) 施工品質 ( ) 優質建築 / 優質建設、( ) 管理維護	
●凡公部門或營利、非營利事業機構，所興建、經營、 管理 - 與國家政策有關或專供公眾使用之 <u>公共建築</u> 或 <u>公共工程</u> ，皆可提報參選 <u>公共建設優質獎</u> 。本獎項以完 工程度(至 110.7.31 止)分類：1.規劃設計類 - 50~80%， 2.施工品質類 - 80~100%，3.優質建築 / 優質建設類 - 已完工 3 年內，4.管理維護類 - 已完工營運 3 年以上。	

- A.每案報名審查費為新台幣 8 千元；每案獲選活動分攤費(含評鑑暨行政管銷費)為新台幣 20 萬元(皆含稅)。
- B.報名期間自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，8 月中旬起進行實地評鑑作業，11 月中舉行頒獎典禮；  
 報名審查費及活動分攤費(評鑑暨行政管銷費)均採預繳制，並依報名時間或先後順序，得享早鳥優惠。
- C.報名費及活動分攤費(評鑑暨行政管銷費)，由執行單位 - 亞信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實地決選前開給發票。